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舉行的
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委任書代表的股份數目 ^(註1)	
-----------------------------	--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註2) _____

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註4)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註3) 本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本公司定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臯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郵政編號: 273500)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列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作出指示, 或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普通決議案:「動議: 審議及批准《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特別決議案:「動議: 審議及批准建議補充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3.	特別決議案:「動議: 審議及批准建議提高本公司2020-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4.	普通決議案:「動議: 審議及批准《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1)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股權及目標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及(2)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內容有關(a)視作出售海南智慧物流40.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b)建議補充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c)建議提高本公司2020-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的通函(統稱「該等通函」)。

簽署^(註5):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 * 除特別界定外, 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詞彙具相同涵義。
- 1. 請填上與本委任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委任書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2.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
- 3. 如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刪除「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空欄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委任書上的每項改正, 均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4. 注意: 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之「贊成」欄目內填上「✓」, 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之「反對」欄目內填上「✓」。倘若 閣下欲放棄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則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若不在該等欄目內作出適當記號, 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也可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決議案進行酌情投票。
- 5. 本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 閣下為法律實體(例如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 則本委任書必須加蓋有關法律實體的印章或由董事(或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6. 本委任書連同簽署本委任書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